

浅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愿性的认定

◆ 耿换芬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04)

【摘要】在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运行期间,对于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我国已在《刑事诉讼法》中有了明确的表示,只是当前在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内涵、认定标准等方面存在空缺。由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内涵及其认定标准的价值较高,会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刑事诉讼制度自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因此需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愿性认定进行深入分析。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愿性

一、自愿性含义

所谓的认罪认罚自愿性主要是指要求被追诉人自证其罪原则,站在不同角度看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者呈现出相矛盾的态势。在发生案件之后,被追诉人主动选择认罪认罚,被追诉人就会获得从宽处理的结果;反之,该被追诉人不能享受从宽处理的政策。当认罪与否在刑罚效果方面存在差异的时候,认罪认罚就存在一定的引导性。自愿性并非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绝对自愿,更多地是带有利益权衡属性的自愿,因此在确定自愿性意义的时候,有一些从业人士将认罪认罚自愿性理解成供述方面的自愿性态度,或者将认罪的自愿性认定标准和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标准联系在一起,以求最终的决定。认罪认罚追求的是基于有限压力、其他条件的影响下,犯罪嫌疑者自身权衡利弊以后,通过自己判断发表的主观言论。由此可见,认罪认罚自愿性并不是独立存在,通常和认罪认罚的明知性、真实性相关,对被追诉人自愿性的审查,涉及对明知性、真实性的综合性考察。审查自愿性的可操作性时,需要注意补充认罪认罚制度的时效。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应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表现出更为依赖办案机关主动调查或者认定的操作方式,最终无法保证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因此将认罪认罚的内涵缩限在被追诉人对可能的刑法的认同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然,这也符合对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保护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8条和第39条分别规定了检察院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和法院对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案件的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重点。其中,第39条规定:“审判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庭审中应当对认罪认罚

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重点核实以下内容:(1)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2)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3)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4)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意见;(5)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是否与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或者辩护,并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庭审中审判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围绕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进行发问,确认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是否真诚悔罪。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这为进一步完善自愿性的认定标准提供了方向。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愿性的认定

(一)自愿性的认定应当侧重主观标准

自愿性认定需要采用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相结合的方式,两者若单独出现都无法确定保证自愿性的认定。供述的合法性不能等同于供述的自愿性,其自愿性更多的是判断被告供述时的心理斗争,还是要侧重于主观标准,完成内部标准的认定。从自愿性保障机制中逆推确定自愿性,法官要考虑被追诉人供述的真实性,注意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初始意愿出现到事实的形成期间其意愿是否稳定,还要综合判断被追诉人认罪的原因和动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定既需要从立法上确定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判断准则,还要用一些经典的案例确定实际操作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标准是否相符,保证司法审判结果的公平公正性。

诉讼权利是在程序方面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性的基本保障,主要包括程序选择权、法律帮助权等。诉讼权利的完善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1)控辩双方在证据等案

件信息不对等状态下,能否实现认罪认罚的自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现了意思表示的真实;(2)公权力机关怎样履行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告知内容,通过斟酌内容的合理性与深层含义,保证实施细节的精细化;(3)邀请值班律师介入案件,值班律师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过程中起到实质性的作用;(4)国家办案机关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哪些权利,以及有义务为其解释有疑问的地方;(5)在案件事实方面,在何种范围内告知可以让自愿性保障达到比例的最优化。

自2016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之后,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的上诉权是否进行限制一直存在着争议。现代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均保障被告人上诉的权利,虽然认罪认罚制度的基本架构不同,但均设计了不同形式的制度用以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反悔权。关于上诉权,我国的审级制度是“两审终审制”,因此,对被告人来说,刑事二审程序是十分重要的救济程序。上诉权是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实现司法纠错功能的有力保障,是被告人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第1款对被告人上诉权的规定没有附加任何条件,同时该条第3款进一步就上诉权的法律保障作出强调,那就是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能够以任何借口来剥夺。可见,作为有权提出上诉的适格主体,只要在法定上诉期间内“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就有权提出上诉。关于反悔权,在英美法系的辩诉交易制度中,为反悔的被告人设置了撤回机制,美国地方法院在接受被告人的有罪答辩、辩诉交易生效后,被告人可以通过撤回认罪答辩、提起上诉、申请联邦保护令等程序行使反悔权。大陆法系也有类似制度,比如德国设置了处罚令程序。

(二)控方的指控让步是自愿认罪认罚的重要途径

美国国家检察官处理案件时,以撤销严厉指控当成引诱条件,使犯罪嫌疑人说出自己认罪的语言,或者向被追诉人做出严重犯罪受轻刑判决的承诺。有一部分人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认罪答述就是被追诉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检察官并没有存在违法、不道德的行为,潜在的辩诉交易强迫性因素并没有对答辩协议自愿性造成负面影响。但是也有不一样的声音存在,比如遇到特殊情况刑罚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强奸犯可能处罚20年有期徒刑到终身监禁,对殴打人者处罚短期监禁或者不需要监禁,这些非常明显的区别导致认罪答辩期间检察官又覆盖了更浓郁的强制性色彩,强制性的表现更为明显。虽然一些案件理论上存在异议,但是在美国实际案件中,很多案件都会出现辩诉交易的情况。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意见就是在不存在极端案例的时候,这种答辩的自愿性依然存在。被追诉人主动说出有罪的言语就是为了换取一些肯定或者减轻刑罚的力度,还有的

是为了防止在庭审的时候可能会面对不确定性判决的因素,达到从可能被判无罪结果到有罪结果的目的,然后接受更高或者对其被控罪行的针对性刑罚。若还是不愿意承认这种有罪的答辩,应考虑根据宪法内容判断被追诉人是被迫的。

而在我国,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是指控让步的方式实现公力合作,从某种层面上来讲,让步也属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意。另外,认罪协商存在一定的利诱因素,利用利诱的方式取得的被追诉人供述需要及时被排除。加之法律规定无法有效排除其实用性与有效性,此时的让步就是实现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我国相关业内人士认为过度的利诱也会构成强迫性认罪认罚,我国被追诉人抵御控方让步导致的引诱余地有限且能力并不理想。换句话说引诱力度相对较大的情况下,引诱的力度就会在无形中增加追诉人的压力程度。这样的处理方式也会导致被追诉人会在认罪认罚自愿性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这样就会出现本来无罪的人在处理中转变成认罪认罚获取较轻刑罚的现象。

实践中,许多地方已经建立了证据开示制度,在诉前沟通时,检察官将其所掌握的证据向犯罪嫌疑人或者辩护人开示,使双方在信息对称的情形下,开展平等的沟通协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犯罪嫌疑人不认罪或者部分不认罪案件,检察院可以通过开示部分证据,使犯罪嫌疑人认可已经查明了的案件事实,来提高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当前,从实践看,控辩双方的协商程序都是由检察官主导的,虽然理论上控辩双方关系平等,但其实检察官处于优势地位。为了保障量刑协商的实质平等,犯罪嫌疑人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帮助下开展协商。同时,检察官应当充分听取辩护方对案件如何处理、适用何种程序的意见,实现双方信息对称,保证犯罪嫌疑人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理解其行为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认罪认罚。

(三)因承诺对第三人的宽容而使认罪认罚不具备自愿性

分析德国法院审计案件的结果,其对第三人的宽容性问题也是当地法院没有针对性规定的优势所在。没有得到法律允许,此时案件的检察官、法官方面不能为了换取被追诉人的认罪条件,在私下允许被追诉人对其家人规定的监禁刑罚变成缓刑处理。联邦德国宪法法院也颁布了相关的协议,如其他程序中对其被告人撤销指控的决定,从该决定也可以看出对第三人的宽容方面给予的承诺。

在我国案件审理过程中,考虑引用德国案件审理中的经验,杜绝被追诉人承诺对第三人的宽容行为引诱被追诉人的答辩。如果第三人引诱被追诉人答辩,可以看作是用亲情、友情、爱情绑架对方,导致被追诉人选择自主承担更多责任,这与刑讯逼供区别不大。这样的压力远远超出了被

追诉人可忍受范围,被追诉人做出认罪认罚的决策已经不是理智思考过后的行为,更像是被迫承担。用亲情或者友情对被追诉人产生的绑架已经不只是道德方面的绑架,还会伤害到被追诉人与第三方之间已经构建的关系。若自愿放弃对自身刑事责任的追究,被追诉人就会没有选择的余地做出这样的决策,在两者之间就会形成隔阂,导致两者关系出现裂痕。因此,我国禁止以对第三人的宽容换取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行为。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将自愿性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的基石,其也可以成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有效保障,这也是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起点。当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实践营造的整体诉讼环境还无法保证被追诉人认罪自愿性,需要建立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加完善的制度,避免自愿性保障停滞于口号阶段。

参考文献:

[1] 秦国文,万鹏吉.刍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协商程序[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9(02):59-64.

[2] 李达.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自愿性”构成要素及实现路径[J].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22,44(01):128-133.

[3] 高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自愿性审查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9):62-63.

[4] 张睿.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自愿性的保障机制[J].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4(03):28-34.

[5] 吕佳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律师辩护[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1.

[6] 班红叶.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0.

[7] 姜鑫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告人程序选择权的完善途径[D].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21.

[8] 王昱蕴.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本土化及出路——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20(01):52-57.

[9] 刘莉.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判断标准研究[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2,43(01):68-71.

作者简介:

耿换芬(1985—),女,汉族,河北邢台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法学。